

憲示 第六百四十三號

工務司漆

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三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山地段第一百二十六號坐落栢架道之北對正山地段第九十三號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六十七尺西南邊一百六十七尺西北邊九十尺東南邊九十尺共計一萬五千零三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六圓投價以一千八百零四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爲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出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及須遵依本港隨時頒行之建造衛生則例章程各等別樣工程須呈 工務司待有批准方可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至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六斜至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妥當或建築脚欄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如准領該官契由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十三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限上地段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山地契章印於契內載明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爲期稅銀由 丈量師定奪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投得該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該承受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可由柏架道做一小徑

二該地須由工務司再將地界分明照數伸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山地段第一百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八十六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二十七日示

憲示第五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議准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擬將香港屬新界大嶼山大澳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十八年為期由賣之日起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香港新界田土廳察視則圖照新界鹽田常用格式立批並在該批內另訂明該海地段只准作為鹽田用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茲將該地段開列于左

第一號大嶼山約地段第三百一十三號第二百零六段計闊三十七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三十九 初三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一圓其後十五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當眾出投以十五圓為底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七日截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